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1)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2025年3月21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A」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A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11,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
| 「協議B」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B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13,700,000股資本化股份 |
| 「協議C」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C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 |
| 「該等協議」 | 指 | 協議A、協議B及協議C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 「資本化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 |
| 「本公司」 | 指 |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1) |

釋 義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資本化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不遲於該等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債權人A」 | 指 | 梁潤芬女士，為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債權人B」 | 指 | 許麗雅女士，為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債權人C」 | 指 | 林智然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債權人」 | 指 | 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 |
| 「債務資本化」 | 指 |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部分債務總額資本化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債務金額」 | 指 | 應付債權人之總金額約5,000,000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3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7日（或本公司及債權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部分債務總額」 | 指 |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總額約3,960,000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3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債權人根據該等協議認購資本化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資本化股份0.120港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敬啟者：

(1)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認購事項之詳情；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債務資本化的背景

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數筆貸款，總金額約為4,750,000港元，年利率為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於2025年6月到期。

經與債權人磋商後，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已同意透過按每股0.120港元的價格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惟須(i)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待聯交所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則及規例。債權人身份、相關債務詳情及將發行予各債權人之資本化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 債權人 | 貸款授出日期 | 本金總額 港元 | 年利率 | 到期日 | 貸款所得 款項用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金額 (包括未償還 利息) 港元 | 債務資本化 後的未 償還金額 港元 | 相關債務的 資本化金額 港元 | 將予發行的 資本化 股份數目 |
|-------------------|---|------------|-----|--|----------------------|--|----------------------------|----------------------|----------------------|
| 梁潤芬女士 (「債權人A」) | 2022年11月1日 至2024年12月 31日期間分若 干批次授出 | 2,020,000 | 5% | 1,020,000港元 將於2025年 6月30日到期 及1,000,000 港元將於 2025年12月 31日到期 | 用於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 資金 | 2,121,000 | 801,000 | 1,320,000 | 11,000,000 |
| 許麗雅女士 (「債權人B」) | 2022年11月1日 至2024年12月 31日期間分若 干批次授出 | 1,780,000 | 5% | 2025年 6月30日 | 用於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 資金 | 1,869,000 | 225,000 | 1,644,000 | 13,700,000 |
| 林智然先生 (「債權人C」) | 2022年11月1日 至2024年12月 31日期間分若 干批次授出 | 950,000 | 5% | 2025年 6月30日 | 用於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資金 | 996,000 | - | 996,000 | 8,300,000 |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

除(i)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及(ii)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各自將予認購的資本化股份數目外，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且並非互為條件。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債權人

梁潤芬女士為債權人A，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債權人A在香港銀行業工作多年。彼擁有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及項目網絡資源，橫跨多個商業領域以及資金渠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債權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許麗雅女士為債權人B，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債權人B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彼於項目及資金渠道方面擁有豐富的資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債權人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林智然先生為債權人C，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債權人C在股票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香港的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在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銀行及金融以及資金渠道)擁有豐富的網絡資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債權人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各自均為主要股東的熟人。除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外，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各自均定期向本公司引薦潛在客戶網絡，以供發掘商機。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相互獨立及為獨立於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務資本化

部分債務總額構成應付予債權人的未償還總額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

資本化股份

總計33,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其中包括：

| | |
|-------|------------------|
| 債權人A: | 11,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
| 債權人B: | 13,700,000股資本化股份 |
| 債權人C: | 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除發行資本化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債務資本化完成為止並無變動，將發行予各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之資本化股份分別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3.25%及1.9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42%、3.01%及1.82%。

總計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3,3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溢價約400%；
- (b)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344.44%；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溢價約361.54%。

董事會函件

- (d)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原因為理論攤薄價每股0.03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2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及(ii)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溢價約24.9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從香港上市公司的每日成交量及股價看，香港股市的市場情緒已出現明顯復甦跡象，董事認為此跡象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產生正面影響。此外，儘管股份現行股價較低，但認購價釐定為0.12港元，此乃由於(i)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及(ii)債權人一直催促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償還部分債務總額，且彼等願意接納本公司所提出的認購價。

擬進行債務資本化涉及將部分債務總額資本化為33,000,000股每股0.120港元的資本化股份，而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付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0.120港元。

由於所有認購價將以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c) 本公司與債權人就本公司向債權人清償債務金額訂立的清償契據已獲簽立及生效；
- (d) 本公司及債權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規定，並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 (e)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或有關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就上述條件(c)而言，預期於緊隨條件(a)及(b)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就清償債務金額分別與債權人A及債權人B訂立清償契據。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分別與債權人A及債權人B訂立清償契據，本公司分別與債權人A及債權人B相互同意(i)債權人A及債權人B各自將不會要求於2026年7月31日前償還餘下債務金額；及(ii)年利率將減至2.5%。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該等協議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該等協議的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a)至(c)尚未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落實，而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將履行其於該等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債權人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的情況下，倘該等協議所載與先決條件無關的規定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獲本公司或債權人遵守，則守約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損害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b) 根據該等協議將完成延遲至就完成而設定的日期後不超過30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
- (c) 撤銷該等協議，且守約方不需承擔任何責任，此後及自該日起，該等協議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保密條文除外）將不再有效，且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不影響該等協議的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該等協議任何條文而享有的權利）。

就上文(a)項而言，倘本公司或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導致違反聲明及保證，而非違約方認為有關違約於完成前不會對認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非違約方可就此繼續進行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發行資本化股份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認為，經考慮該條款可為該等協議各方落實完成提供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仍然充滿挑戰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緊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22百萬港元，以及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5.75百萬港元。以下為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銀行借款的計劃付款日期：

| | 千港元 |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2,208 |
| 5年以上 | 3,542 |
| | <hr/> |
| 銀行借款總額 | 5,750 |
| | <hr/> <hr/> |

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相關銀行就償還銀行貸款進行磋商，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就逾期及／或將到期總額約為5百萬港元的債務（與債務金額無關）與本集團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但董事認為，資本化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部分債務總額，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及債權人已同意透過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及延長剩餘未償還債務金額的到期日對債務金額再融資。該決定乃經考慮兩項重要因素後作出：(i)延長債務金額到期日讓本集團推遲大額現金流，使其有合理時間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淨流動負債狀況；及(ii)與債權人維持良好關係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與債權人維持業務關係。

就總額為1,026,000港元的餘下債務金額而言，債權人A及債權人B要求不得將本公司結欠彼等各自的貸款全額資本化。

董事會函件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債權人A及債權人B各自訂立清償契據，本公司與債權人A及債權人B各自已相互同意債權人A及債權人B各自將不會要求於2026年7月31日前償還餘下債務金額，本公司初步計劃於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整個期間，在本公司擁有相對寬裕財務資源的情況下不時償還該金額。根據屆時的市況，本公司亦將探索股權集資機會以清償餘下債務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圖、具體計劃或安排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進一步貸款資本化。然而，鑑於本公司財務狀況緊絀，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公司已探索不同集資方式以償還債務金額，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然而，由於本集團的近期虧損狀況，本公司相信自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額外債務融資可能導致不利融資條款及冗長磋商。另一方面，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將需要物色適當包銷商／配售代理並與其磋商條款。編製合規及法律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對較耗時且成本效益較低。再者，在目前波動的市場狀況下，估計市場需求並確定成功籌集資金具有挑戰性。

債務資本化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寶貴機會，可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壓力的情況下透過發行資本化股份償還部分債務總額。

此外，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股權攤薄效應，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舒緩還款壓力、加強其資本架構以及就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因此，股權攤薄效應被視為合理。經評估各項集資方法的優劣後，本公司已總結得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為較高效、具成本效益及適當的集資方式。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2024年8月13日及 2024年8月19日 |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新股份 | 3.045百萬港元 | 債務資本化 | 3.045百萬港元 已用作債務資本化 |
| 2024年8月22日及 2024年8月26日 |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新股份 | 2.638百萬港元 | 債務資本化 | 2.638百萬港元 已用作債務資本化 |
|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6日及 2024年11月12日 |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新股份 | 2.250百萬港元 | 債務資本化 | 2.250百萬港元 已用作債務資本化 |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該等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以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債權人於完成日期除資本化股份外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債務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如下：

| 股東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債務資本化後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 61,795,000 | 14.65% | 61,795,000 | 13.58% |
| 公眾股東 | | | | |
| 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 | 30,690,000 | 7.27% | 41,690,000 | 9.16% |
| 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 | 7,740,000 | 1.83% | 21,440,000 | 4.71% |
| 林智然先生(債權人C) | — | — | 8,300,000 | 1.82% |
| 其他公眾股東 | 321,705,000 | 76.25% | 321,705,000 | 70.72% |
| 總計 | <u>421,930,000</u> | <u>100.00%</u> | <u>454,93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彼自2022年10月5日起辭任該等職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A及債權人B分別於30,690,000股股份及7,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約7.27%及1.83%。鑑於債權人A及債權人B為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於該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債權人A及債權人B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而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2025年3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資本化股份A（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即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協議（「協議A」），以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1,000,000股本公司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A」），以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A的總額約1,32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A）；
 - (b) 根據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A；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資本化股份B（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即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協議（「**協議B**」），以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3,700,000股本公司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B**」），以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B的總額約1,644,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B）；
- (b) 根據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B；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資本化股份C（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即林智然先生）（「**債權人C**」）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協議（「**協議C**」），以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合共8,300,000股本公司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C**」)，以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C的總額約996,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C)；

- (b) 根據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C；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5年3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